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016年1-5月，本人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所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2016年1-5月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9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程发良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程发良	独立董事	2	1	1	0	否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2016年1-5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主动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事前均进行了充分研究、讨论并履行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6年度1-5月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6年度1-5月，本人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公司重大事项，重点研究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并进行必要的事前认可。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16年3月19日，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2016年4月21日，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

本人认为2016年上述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上述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年1-5月，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1. 2016年1-5月，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根据会议决议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16年1-5月，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召集并出席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根据会议决议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2016年1-5月，本人多次进行实地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和指导；并通过电话和邮件，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时常关注网络、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严格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6年1-5月，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查阅公司账册、会议记录等，及时、主动地调查询问并查证相关材料，了解运营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16年1-5月，本人督促公司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好中小股东的利益。

3. 监督检查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2016年1-5月，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内控制度的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2. 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以上是2016年1-5月履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报告。自2016年5月20日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职后，本人不在担任包括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在内的公司任何职务。感谢股东、董事会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对本人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程发良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